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酉）环准〔2022〕002 号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110-500242-04-01-58042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 1 栋生产厂房，设置 3 条废旧资源利用生产线，年产再生利用资源 15000t/a（其中塑料颗粒 10000t/a、碎玻璃 5000t/a）。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2.4%。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市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环评文件确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1.456t/a 、COD0.251t/a、氨氮 0.033t/a。当区域

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收集沟及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营运期破碎、清洗及冷却系统废水采用“格栅+混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中破碎及清洗工序；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然后和回用水系统排放的废水一起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龙潭河。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施工现场土石方集中堆放，并进行覆盖；土石方施工采取湿法作业。营运期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料粉尘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设备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

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建筑垃圾运至园区指定的弃渣场；回用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填埋场处置；分选杂质、废过滤网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滤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含油废桶、含油棉纱和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污水处理构筑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管道埋设区及柴油发电机房（含储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内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用压实土+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制定防渗设计方案，一般污染区防渗层的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7} \text{cm/s}$ ；柴油储罐区地面及墙面 1.5m 高采取防腐及防渗措施，且入口处设置 0.5m 高围挡；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

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及其他日常监管。

2022 年 1 月 24 日

抄 送：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